印鑑掛失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本人原留印鑑不慎遺失，茲檢附以下文件（1）自然人股東：新印鑑卡一份、已過戶之股票、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二擇一)（申請目的:太電印鑑掛失或不限定用途)、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2）法人股東：新印鑑卡一份、已過戶之股票，法人申請函、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文件須加蓋公司登記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登記並啟用新印鑑（新印鑑生效前已賣出之股票，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嗣後如有糾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他人辦理時，請受託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此致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種類	股票字號/股數	備註
		如股東無法提示股票辦理，請註明： □1.股票送存集保 □2.設定質權中 □3.已賣出 □4.全第一手股票
合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章	新印鑑	新印鑑聲明當日生效

覆核		經辦	

※郵寄或代辦者：股東新印鑑非與印鑑證明相同時，應加蓋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章。

掛失印鑑	編號	
	生效日期	

※本公司股務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股務部。

股東辦理印鑑掛失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印鑑掛失申請書。
2. 印鑑卡(請詳填資料及蓋新印章)。
3. 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
   (申請目的:太電印鑑掛失或不限定用途)。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 法人股東須檢附申請函，加蓋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留存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並加附變更登記表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6.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並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留簽名需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臨櫃辦理

備妥後請親臨或郵寄辦理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湯城園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之 11 號 1 樓
（捷運先嗇宮站 1 號出口右轉，步行至湯城園區，由上海銀行右側玻璃門進入走到底）
電話:(02)6635-6526